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1.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成員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編纂]之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至少必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營運以及管理層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開展，故本公司認為委任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會導致負擔過重，且並不可行及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由於全部執行董事現居於中國，故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預期亦不會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為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可進行定期及有效溝通，我們已制定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獲委任授權代表為朱先生（執行董事）及李健強先生（聯席公司秘書）。各授權代表將可於聯交所要求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而聯交所將可隨時與我們各授權代表以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詢問。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各授權代表可隨時從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如有）其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電郵地址；及(b)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如有）其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聘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以為我們提供服務。除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為我們提供專業意見。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間將有充足有效的溝通方式。合規顧問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於我們諮詢時向我們提供意見。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透過授權代表作出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董事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

## 2.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ii)《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iii)《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i)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公司秘書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我們已委任秦佳鑫女士（「秦女士」）及李健強先生（「李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秦女士為董事會秘書，負責本集團的信息披露及法律合規事宜。彼亦協助統籌及組織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秦女士的履歷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由於秦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訂明的資格，故彼單獨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的[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就委任秦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為向秦女士提供支援，我們已委任李先生（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符合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秦女士，任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以便秦女士能夠獲取上市規則第3.28(2)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妥善履行其職責。

倘李先生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有關豁免將隨即撤回。我們將在三年期限屆滿前聯絡聯交所，以協助其評估秦女士在李先生三年協助下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秦女士及李先生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3.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而有關交易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會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就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有關該方面的進一步詳請，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